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5779號

債 權 人 山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常、賴展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林常、賴展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281,713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代墊款明細表【載明代墊款之項目、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三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